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考核實施要點

民國110年3月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5月26日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考評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，係指在本校以約聘方式進用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，區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理研究員等三類人員。

三、本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結束前三個月應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，經本中心辦理考核後，提交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評會) 審議核定。

四、專案研究人員之研究內容為本校或本中心欲發展特色項目，並由本中心主任指派之。

五、本中心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考評之考核期間、項目以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聘任期間須定期至本中心召集人會議報告研究進度與成果。

(二)新聘者於聘期結束前，須以主持人名義獲得科技部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或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補助至少一件、或提出二件(含)以上之上述研究型計畫申請。

(三)非新聘者於當次聘期間之績效，須達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以第一位作者或第一位通訊作者發表於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或THCI 列名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

2. 須以主持人名義獲得科技部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或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補助至少一件、或提出二件(含)以上之上述研究型計畫申請。

六、專案研究人員未通過研評會審核者，聘期屆滿後終止僱用契約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研評會審議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